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7 年 1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管签订《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的规定，华安保险作为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交华安资产进行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华安资产对受托资产的运用管理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相统一的原则，并尽力确保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公司应向华安资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分别收取。每一委托年度的基本管理费为该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余额的0.35%。当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余额不足100亿元时，基本管理费仍按3500万元收取。每一委托年度的浮动

管理费以 7%为目标收益率，超额收益部分按比例收取。超额收益部分采用累进制计算：当实际收益率小于等于 7%时，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只收取基本管理费；收益率在 7%-8%（含 8%）时，超额收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收益率在 8%以上时，超额收益部分按照 30%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安资产是 2013 年 8 月 29 日正式创立的一家专业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华安资产可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华安资产专注于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流动性要求，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产品和投资服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中的管理费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参照中国

保监会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流程规范，价格公允。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本管理费实行按季支付的方式，按自然日计提。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本公司确认华安资产提供的当期管理费金额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费给华安资产。浮动管理费实行按年支付的方式，每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本公司确认华安资产提供的当期管理费金额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费给华安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终止日当期的管理费另行计算并收取。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生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签订〈关于继续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华安资产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